

## 致辭

立法会：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就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动议通过修订

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决议案开场发言（只有中文）

2013年3月27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是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今日（三月二十七日）在立法会会议上就根据《释义及通则条例》动议通过修订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决议案开场发言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动议通过议程所印载以我名义提出的第二项议案，修订于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提交立法会省览的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。

除刚才的《公司（董事报告）规例》外，我们亦须就另一项根据新《公司条例》订立的附属法例，即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作出修订。扼要而言，现行《公司条例》第129D、161、161A及161B条规定公司须在报告文件中说明多项关乎董事利益的资料，包括公司就董事服务所支付的款项、惠及董事的贷款等交易，以及董事在合约中的具相当分量利害关系。《公司（上市公司的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（第32M章）则订明，公司如拟备财务摘要报告，亦须在该摘要报告中复述该等资料。

在新《公司条例》下，如公司按照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拟备财务摘要报告，该报告亦应同样复述上述各项有关董事利益的资料。在小组委员会审议此项规例时，我们主动提出对规例第3及第5条作出修订，使条文更能准确反映上述要求。此外，我们亦对规例中文文本的两项条文提出技术性修订，使其与英文文本更为一致。

主席，此项议案所载对《公司（财务摘要报告）规例》的修订条文，已经过小组委员会详细审议及讨论，并获得小组委员会支持。我希望各位议员支持通过此项议案。

本人谨此提出议案。多谢主席。

完